

#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对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均无实质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 1. 新财务报表格式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在原财会[2018]15号文件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部分调整，自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根据通知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了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 2. 金融工具政策

2017年4月，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 4. 债务重组准则

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 （二）审议程序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均无实质性影响。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

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财务报表格式以及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上网公告附件

-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 （二）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